

桃園市立大溪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112年09月06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擬)

一、依據

- (一) 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495A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桃園市政府108年8月1日府法濟字第1080189988號令修正發布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20079419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代表」。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 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 (三) 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組織運作

- (一) 本會置委員17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由校長指定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各處室主任4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2. 普通班教師代表3人：七年級導師代表1人、八年級導師代表1人、九年級導師代表1人。
 3.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3人：特教組長1人、特教班導師代表1人、資源班導師代表1人。
 4.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2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1人、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1人。
 5.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2人：身心障礙學生代表1人、資賦優異學生代表1人。

6. 教師會代表1人。

7. 家長會代表1人。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倘無資賦優異學生及學生家長代表，委員人數為15人。

(二) 本校特推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三) 本校特推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四、職掌工作

(一) 校長(主任委員)

1. 決定、領導與監督行政策略。
2. 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4. 協調、督導各處室配合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6. 其他相關事項。

(二) 輔導主任(執行秘書)

1. 推動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行政支援。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4. 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研討會議，討論輔導策略。
5. 視特殊教育學生情況安排專輔教師進行諮商。
6.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
8. 其他相關事項。

(三) 教務主任

1. 參與特殊教育班級之課程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優先排課。
2. 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包含各項教材、教具、視聽器材和專科教室等。
3. 安排適合任教之任課教師。
4. 處理與登錄特殊教育學生成績。

5. 擬定特殊教育學生評分標準。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

(四) 學務主任

1.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管理及獎懲紀錄。
2. 協助導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問題。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教育之實施，提高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五) 總務主任

1. 提供校內適合場所為特殊教育班教室並改善無障礙設施。
2.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3. 協助特殊教育班內各項設施規劃及採購。
4. 特殊教育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六) 普通班教師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並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與氣氛。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充實特殊教育知能、為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指導。
4. 隨時和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家長相互溝通瞭解學生之狀況，並共同輔導學生問題。
5.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七) 特教教師

1.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的轉介與鑑定診斷。
2.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排課表、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3. 與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家長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並接受諮詢。
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
5. 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員角色。
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八)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家長

1.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
2. 提供社會資源，參與特殊教育教學活動之進行等事宜。

(九)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

1. 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2. 依照各項需求表達自我想法及同儕意見，落實自我決策。

(十) 教師會

1. 協助推動會議決議事項。
2. 提供特殊個案學生安置建議。

(十一) 家長會

1. 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2. 協助學校特殊教育活動之實施並提供改進建議事宜。

五、本章程經特推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